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

(經採納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

1. 組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11月15日議決組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且已採納下列職權作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彼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委任期屆滿後可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2.3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則即時和自動停止成為委員會的成員。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且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主席及／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的與會成員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會議應於適當時召開，但每年須召開最少一次會議。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程序

5.1 除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外，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對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規定舉行。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七(7)個工作日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倘適用)。

5.3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以委員會成員親自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舉行。經正式召開及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5.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應由與會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經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被通過一樣。

5.5 即使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以邀請任何上述人士參加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提出的問題。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按委員會的要求給予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爭取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7.3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若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獲得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該委員會成員應作出其他必要的查詢。委員會各成員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 7.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必要時，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8.1.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所需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推行本公司企業戰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2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去世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以致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8.1.3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在顧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未來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的情況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 b)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的延聘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的職務；
- c)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除外），有關建議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
- d)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其職權範圍內屬合適的任何範疇；

8.1.4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和重新委任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 b) 能力；
- c) 擬任／現任董事的年齡；
- d) 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e) 成員／擬任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和經驗；
- f) 新成員擔任（及現任成員繼任）職務的相關能力、時間、付出程度和意願；
- g) 個別成員／擬任成員能如何為董事會增值；

8.1.5 考慮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審閱結果；

8.1.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8.1.7 每年對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8.1.8 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8.1.9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8.1.10 在適當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的提名政策，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及
- 8.1.11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其中包括每年評估各董事為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和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9.2 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該等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至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及最後定稿分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 9.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且使董事會詳盡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作出此匯報。

10. 職權範圍的查閱及更新

委員會應於接獲要求後提供該等職權範圍，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GEM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

11. 語言

該等職權範圍已翻譯為中文。如英文版及中文版之間有任何歧異或含糊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